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65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聲請之再審（案號：111 年度聲再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以視訊方式開庭傳訊請求人時，請求人並未收到傳票通知（係開庭後 3 天才收到），受評鑑法官此舉係以臨時強制拘提手段逮捕請求人到案開庭，侵犯請求人身體自由，且不理會請求人聲請提審，有違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涉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以及違反提審法第 11 條規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

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 三、經查：

- (一)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因對請求人所提出之「再審聲請狀及辯護人聲請狀」內有敘及申請法扶、應受律師保障等語之真意為何有所疑問，考量為進行再審案件之審查事宜，且時值新冠肺炎流行期間，乃依司法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頒佈之「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中關於「案件處理指引」項下所示「個案如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時，依個案情形，可採用標準型、延伸法庭型或混合型遠距視訊方式開庭」之指引內容，併參酌司法院訂頒之「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6 款「對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或「經司法院核定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得使用遠距訊問，暨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前段「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等規定，而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發函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通知將於同年月 28 日以遠距視訊方式與尚在○○監獄執行另案執行刑之請求人進行訊問審理程序，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7 月 20 日院彥文敬字第○號函暨所附相關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3 月 25 日院彥刑安聲再○字第○號函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49 頁、第 53 頁至第 73 頁及第 103 頁），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決定以遠距視訊方式開庭，於法有據。

(二) 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未依法送達開庭通知傳票又涉犯強制罪，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等語，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有關就審期間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程序並未準用，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規定，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發函○○監獄囑託送達同年月 28 日之開庭通知予請求人，並無違法之處；再者，因○○監獄所在位置非屬本島區域，郵務送達或因不可抗力而有所遲延，致請求人於系爭庭期開庭後之 111 年 3 月 31 日始收受開庭通知傳票，有○○監獄簡復表及臺灣高等法院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15 頁及第 117 頁），然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調取系爭事件之開庭錄音光碟，並勘驗 111 年 3 月 28 日之法庭錄音內容，可知受評鑑法官於該次庭期初始，即向請求人確認有無收到開庭通知之傳票，經請求人向受評鑑法官回覆「沒收到」，受評鑑法官即諭知暫以傳真方式將傳票交予請求人收受（見審評卷第 107 頁高等法院送達證書），繼而於法庭上詢問請求人是否願意於此次庭期接受訊問，或是同意改下次庭期接受訊問，請求人聽聞後，除向受評鑑法官大聲咆哮表示程序違法、要聲請提審外，並於光碟播放時間 3 分 27 秒、3 分 58 秒至 4 分 12 秒間對受評鑑法官重複大罵「幹你娘機八」、「王八蛋」等不雅詞句（此部分已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另因請求人不斷於開庭時大聲咆哮，並數度阻止受評鑑法官對其提問，此次庭期即因請求人此等不當舉措無法進行任何實質審理程序。嗣受評鑑法官待請求人停止大聲咆哮的空檔，詢問請求人有無向法

扶基金會聲請律師扶助一事，請求人遂於光碟播放時間 8 分 44 秒至 11 分 23 秒間，再度以咆哮方式重複向受評鑑法官表示法院應該要立即指派律師給當事人而不是要當事人自己去聲請，始符合 CRPD 施行法（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8 條第 2 項的規定，以確保請求人之律師權等語。受評鑑法官繼而於光碟播放時間 13 分 50 秒再次詢問請求人是否願意於本次庭期接受訊問，請求人聽聞後於光碟播放時間 14 分 20 秒向受評鑑法官表示「除非借提請求人至臺東監獄，否則不同意接受訊問，將會保持沉默，也不會簽筆錄」。受評鑑法官因此於光碟播放時間 14 分 37 秒向請求人表示「那本次（庭期）就不訊問了」，隨後結束本次庭期，此有 111 年 3 月 28 日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11 頁至第 112 頁）。綜觀此次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並未強制請求人做任何違反其意願之事，且因請求人表示不願接受訊問，故此庭期受評鑑法官並未針對系爭案件之實質內容對請求人進行任何訊問及調查，並未影響請求人之訴訟權，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以臨時強制拘提手段逮捕請求人到案有首揭違法事實，並無理由。

- （三）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違反提審法第 11 條之規定，惟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請求人因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而於○○監獄服刑中，屬「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之情形；且受評鑑法官通知請求人以遠距訊問方式開庭，亦與上開「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規範之情形有間，故請求人據此指

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係對現行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主張均顯無理由，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自認為精障患者而向本會請求法律扶助，亦應依法律扶助法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5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